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超材料业务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次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聘任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以及任职资格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

以上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峰、彭剑锋、赵琰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